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B. 法律程序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唐大威先生意見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a) (b) 只是本地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須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li></ul>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不需要，因為附件一及附件二所列的程序只適合用於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不適合用於修改《基本法》其他方面。</li></ul>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修改法例和程序一般有兩個原因，一是現時的法例錯誤，二是法例未夠完善。修改《基本法》的目的應屬於後者。</li><li>● 建議在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上，擴大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或行業覆蓋面，而立法會則應維持現時直選和功能組別議席兩者 50:50 的比例，但可增加立法會的整體議席，以吸納更多人的意見。</li></ul>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是。</li></ul>
B5. 「二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中文(二七年以後,而非二七年及以後)的意思應不包括 2007 年,但英文(for the term subsequent to the year 2007)則包括 2007 年。</li></ul>